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 本概要提供有關交銀國際龍騰核心增長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並應與交銀國際基金 - 交銀國際龍騰核心增長基金的說明書一併閱讀。
- 投資者切勿單憑本概要作出投資於本產品的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2.11%#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本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不會分派收益
財政年度終結日：	每年的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最低初次認購額為10,000港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為2,000港元
最低持股量：	1,000個單位
最低贖回額：	200個單位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年度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這是甚麼產品？

- 交銀國際龍騰核心增長基金（「成分基金」）是交銀國際基金（「本基金」）的成分基金。本基金是根據於2010年10月27日簽訂的信託契據在香港成立的傘子式單位信託基金。本基金受香港法律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成分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及在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持有一定權益的公司股票，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成分基金透過將其資產淨值至少 70% 投資於 H 股、紅籌及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在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持有一定權益的其他公司。成分基金目標將其最新可採用之資產淨值的 20% 至 70% 投資於 H 股及紅籌，惟基金經理可定期依據市況及考慮到經濟指標、市場流動性或企業基本因素，檢討投資於 H 股及紅籌的比例。成分基金的其餘股票倉盤(預期將佔成分基金最新可採用之資產淨值的 30% 至 80%之內) 將分配到其他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非 H 股及紅籌)。

成分基金不擬集中於特定行業或領域。成分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市場規模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並按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比例進行投資。

成分基金的其餘資產(至其資產淨值的 30%) 可包括港元或美元的現金、存款及債務證券(視適當情況)。成分基金對旗下的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沒有要求。

成分基金投資於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擔保，且低於投資等級的債務證券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以上。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為管理現金流，成分基金可暫時投資高達 100% 於流通性資產，例如存款、國庫券、存款證、短期商業票據。

成分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中國 A 股或 B 股或 A 股連接產品。此外，成分基金不會投資於結構性產品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分。

使用衍生工具

成分基金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作任何目的。

成分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說明書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一般投資風險

- 成分基金為一項投資基金。並不保證返還本金。
- 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成分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虧損。

2. 貨幣風險

- 成分基金下的投資可能以成分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某單位類別亦可能以成分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因該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匯率管制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3. 股票市場風險

- 成分基金在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氣氛、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轉變，以及與發行人相關的因素。

4. 中國及新興市場風險

- 由於成分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大中華地區，因此成分基金須承受一般與投資於新興市場有關的風險，以及中國市場的特定風險，這可能為成分基金帶來更高的流動性、貨幣、波動性、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結算、託管以及法律及稅務風險。

5. 集中風險

- 成分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大中華地區。與投資組合較分散的基金相比，成分基金的價值或會較為波動。成分基金的價值或會較易受到影響大中華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6. 與低市值／中型市值公司有關的風險

- 低市值／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的流通性可能較低，一般而言，與市值較大的公司相比較，其價格更易受到不利經濟形勢的影響。

7. 債務證券風險

-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成分基金可能投資於債務證券，可能使成分基金承受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及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

投資於成分基金將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便會上升；而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跌。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下調。倘若上述信貸評級被調低，成分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能夠出售信貸評級被調低的債務工具。

- 與低於投資評級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成分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可能未獲評級或低於投資評級，這可能導致與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的流通量較低、波幅較大以及損失本息的風險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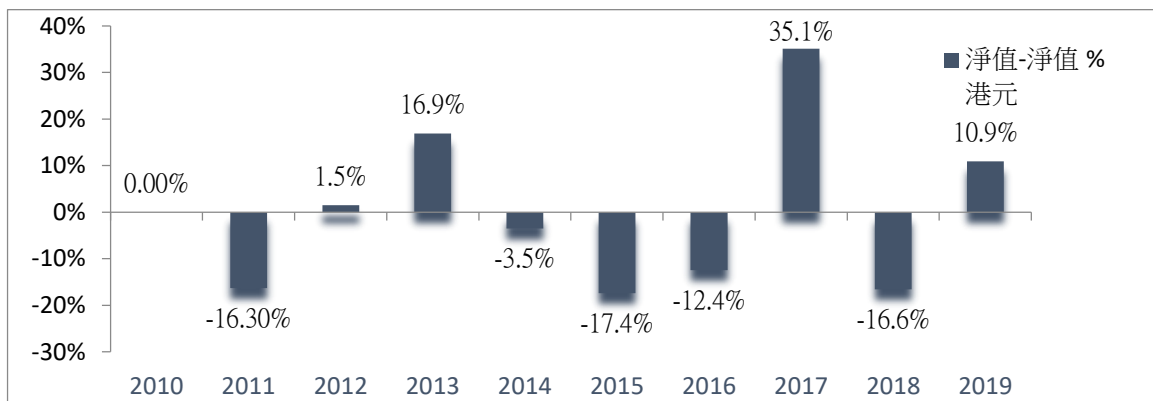
- 估值風險

成分基金投資的估值或會牽涉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性決定。若其後發現該項估值並不正確，則可能影響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 信貸評級風險

信貸評級機構授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並不能在所有時候都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的可靠性。

成分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淨值-淨值 % 港元	N/A	-16.3%	1.5%	16.9%	-3.5%	-17.4%	-12.4%	35.1%	-16.6%	10.9%

- 過往表現的資料並不代表未來的表現。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表現以公曆年年末的單位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
- 上述數據顯示有關該成分基金歷年來價值的升跌幅度。基金表現以港元計算，當中包括基金的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閣下或須繳付的首次收費和贖回費。
- 如果某年沒有顯示過去表現，即表示沒有足夠的數據提供該年的表現。
- 成分基金的發行日期為2010年12月14日。

成分基金是否有擔保？

成分基金概無任何擔保。閣下可能無法收回閣下投資的全部金額。

費用及收費如何?

閣下應支付的收費

閣下在買賣成分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u>費用及收費</u>	<u>支付金額</u>
認購費 (佔發行價百分比)	最多為 5%
贖回費 (佔贖回價百分比)	最多為 4%
轉換費 (佔將轉入的成分基金 發行價的百分比)	最多為 1%

成分基金須支付的持續營運費用

下列費用將從成分基金中扣除。該等收費將導致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而對閣下造成影響。

年費率 (佔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每年 1.5%*
受託人費用	每年 0.30% 至 0.35% (就該成分基金而言，每年最低費用為 350,000 港元) *
表現費用	無
行政費	無

其他費用及收費

閣下在買賣成分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成分基金亦將承擔說明書所載並直接歸屬予成分基金的費用。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可能增加，最多可達指定許可上限，單位持有人將接獲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第 53 頁。

其他資料

- 當認可分銷商或基金經理於相關交易日(一般是每個營業日，即香港銀行通常開放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協定的其他日子) 香港時

間下午五時正(即截止交易時間) 或之前收妥閣下的申請後，閣下一般可按成分基金下一個交易日的資產淨值購買及/或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

- 投資者應注意，認可經銷商可訂明不同的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指示的截止交易時間。投資者應留意認可經銷商的有關安排。
- 投資者可在以下網址 www.bocomgroup.com* 取得有關認可經銷商的資料。
- 此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乃在各交易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收市時計算，而單位價格將可網上取得，網址為 www.bocomgroup.com*。
- 關於成分基金的過往表現，請參考 <http://www.bocomgroup.com/tw/asset-management/am-latest-fund-price.html>。
- 就成分基金刊發的發售文件、任何通函、通知及公告，以及交銀國際基金的最新財務報告(當刊發時)可在 www.bocomgroup.com*查閱。

*請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當中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